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方春森

電話：(03)485-5368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alexf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09002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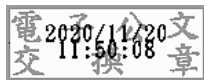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參訓學員均非應屆畢業生者，於學程評鑑及優良學程評比之相關作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1月18日發訓字第10925047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縮短學用落差，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，本署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。為利青年提早了解產業知能，前於108年3月15日修正放寬至畢業前2年之大專生均得參訓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參訓學員均非應屆畢業生者，該項學程之評鑑及優良學程評比作法如下：
 - (一)學程評鑑：仍應配合辦理評鑑，調整指標及配分權重為「受補助計畫實地評鑑」佔67%、「學員問卷調查」佔33%。
 - (二)優良學程評比：本計畫係以協助大專生轉銜職場為目的，優良學程評比之審查項目亦以學員訓後就業情形為主要績效，爰不列入評比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
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長庚大學、
開南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
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
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
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
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



裝

訂

線